

证券代码：92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雷光勇（主任委员）、臧日宏、常春丽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雷光勇、臧日宏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雷光勇担任。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妍（主任委员）、刘志雄、赵梅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赵妍、刘志雄为公司

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赵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

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